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子科滩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1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内统计等工作,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调动、监督等工作,落实工资福利,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推动村级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6	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社区)组织活动阵地
7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村寺共联共治”,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和城市社区党建工作,做好对功能型党支部的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8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开展志愿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引导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参政议政,优化政协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办理政协提案
10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11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提升基层法治水平，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二、生态环保（共10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落实河湖长制，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社区）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4	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林地和草原的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社区）林草长履行职责
15	落实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畜任务，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6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7	推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8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9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20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21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聘用的审核、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
三、民族宗教（共1项）	

22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平安法治（共8项）	
23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工作，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法治讲座制度，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24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25	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7	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宣传教育及应急处置工作
28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29	加强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管理服务，排查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30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及人民群众的人民防空教育
五、民生服务（共20项）	
31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2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指导，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工作

33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4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6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措施，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申请、受理、初审及公示工作
37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8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各类儿童的排查、申请受理及查验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39	开展失地农民的帮扶保障工作
40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41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2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信息录入、确认工作
4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44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45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等工作

46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等工作
47	做好公益性墓地项目用地统计和殡葬排查统计宣传
48	做好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推广工作
49	指导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协调处理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
50	负责镇域内帮扶救助物资管理、分配、使用等工作
六、经济发展（共10项）	
51	制定并落实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
5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53	大力培育和发展子科滩镇奶牦牛特色优势产业
54	储备各类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
55	开展招商引资，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6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7	推进农（牧）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

58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9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
60	加强政企民三方联动，协同做好辖区矿业产业发展
七、乡村振兴（共14项）	
6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做好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62	做好乡镇工匠培育工作，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63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4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
65	落实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政策
66	对村集体的“三资”实施监督管理
67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68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日常巡查、农产品速测，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73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74	发放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八、城乡建设（共9项）	
75	做好镇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7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全域无垃圾”示范创建，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农牧户厕改造
77	开展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8	研究提出涉及本镇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意见建议
79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巡查管护工作
80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及人畜饮水安全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
81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82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83	负责镇道、村道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九、文化旅游（共6项）	
84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打造旅游品牌，负责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做好大河坝沟、赛宗山旅游度假村项目运行扶持相关工作
85	做好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86	开展全民健身动员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7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牧家书屋”）阵地建设
88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89	保护传承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发展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传统手工艺品，做好文化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运行及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发文创产品推动非遗资源传承开发利用
十、综合政务（共12项）	
90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负责重大活动、各类会议、培训的服务保障工作
9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2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财镇管”制度，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3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4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5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6	负责本地区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7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98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负责执行情况监督
99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0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101	负责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共6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 县委统战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县级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p> <p>县人大常委会： 1. 指导镇人大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向乡镇人大分配人大代表名额及结构比例； 3. 指导乡镇人大组织选区选民推荐提名及选举人大代表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p> <p>县政协：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县级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同级党委审定； 3. 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p> <p>县委统战部： 负责推荐提名党外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由统战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p> <p>工会、团委、妇联：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三级会议的代表。</p>	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牧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摸排上报所属基层党组织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条件的人选，配合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培养、挖掘、推荐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配合做好先进事迹宣传。
3	做好对上级部门派驻本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直派出部门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 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3. 加强对派驻机构中县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事业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 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派驻事业单位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p>县直派出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和业务指导管理； 2. 负责做好派驻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建议，充分征求所在乡镇意见； 3. 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乡镇并负责上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协调，负责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考勤等日常管理，及时向县直派出部门反馈相关情况； 2. 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 3. 协助做好派驻机构及人员履职情况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
4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 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 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 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4. 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健康卫生安全的生活环境。

5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协助联系省、州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的建议； 3. 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 协助省、州、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 向省、州、县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6	推进科技特派团“帮扶”计划实施	县委组织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委组织部、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构建干部人才帮扶工作机制； 2. 及时协调科技特派团，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示范服务等多种形式，加速本土科技人才的培养	协同科技特派团高效开展对养殖大户的技术支持以及人才的培养和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等全方位服务。
二、生态环保（共24项）				
7	协调处理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对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2. 确权登记与调查； 3. 争议调处。 4. 日常管理与监督； 5. 争议处理具体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1. 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2. 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8	对非法开垦、采挖、破坏草原植被等行为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依法处置非法开垦、采挖、破坏草原植被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依法处置。	1. 做好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日常巡查； 2. 及时发现各村草场及禁牧区是否存在非法开垦、乱占乱圈、非法建设、非法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 3. 做好劝阻并及时上报。
9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 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 负责办理本县（区）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街道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7. 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8.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9.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日常巡查，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1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 开展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 开展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做好雪豹、狼等野生动物伤人、伤畜预防处置； 6.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采集野生保护植物行为； 7.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8. 依法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10. 协调保险机构赔付保险金； 11.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p> <p>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12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p> <p>2.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p> <p>4.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p>	<p>1.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2. 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13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1.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全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p> <p>2.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p> <p>3.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p>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p>	<p>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p> <p>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p> <p>3.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p> <p>4. 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p> <p>5.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p>
14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1. 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3.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 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p> <p>2. 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 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p> <p>4.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5. 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6. 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p>

15	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商务信息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 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 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 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引导监督辖区群众不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 3. 对辖区内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6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及补贴发放工作。	1.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对上级下达的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 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17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 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 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18	对禁养区违法放牧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草工作； 定期对禁养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放牧行为及时制止； 对制止无果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负责对禁牧区放牧、养殖行为的监督管理。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负责落实禁牧政策，制定本区禁牧标准。</p> <p>县生态环境局：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禁牧区放牧、养殖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积极劝阻在禁牧区放牧、养殖等违法行为； 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1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及时制止、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疑似古树的及时上报；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工作；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 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4. 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5. 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 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 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 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 定期对辖区内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21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商务信息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行为、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 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3. 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4. 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2	开展扬尘综合治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p>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2.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3.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2.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扬尘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日常工作中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湿地等面积，减少扬尘产生； 3.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劝阻扬尘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3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置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2.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3.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县生态环境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行为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采矿、滥伐森林、违规建设等； 3.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4.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人员对自然保护地在镇范围内的区域开展定期巡查，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水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收集违法行为线索，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4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生态环境部门：</p> <p>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5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水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工程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6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7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8	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p>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p>	<p>县生态环境局： 1. 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 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2. 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p>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p>	<p>1.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音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29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1. 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5. 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p>	<p>1.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30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三、民族宗教（共2项）				
31	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审批； 2.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本行政区域清真食品经营场所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清真食品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清真食品经营违法违规问题，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做好辖区内涉及清真食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2	做好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审核工作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p> <p>对公民提出的民族成分变更申请进行审核。</p> <p>县公安局：</p> <p>按照审核结果对户籍等档案中的民族成分进行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民族成分变更的政策和程序，提高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2. 受理民族成分变更申请后，组织开展信息核对等相关工作； 3. 做好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初审工作。
四、平安法治（共25项）				

33	校园安全管理及 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p>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和广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教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3. 针对存在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p> <p>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 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清理查处工作； 3.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置。</p> <p>县司法局： 1.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做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2. 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p> <p>县交通运输局： 1. 保障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 2. 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治理非法运营，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降低安全隐患。</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3. 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 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县文体旅游和广电局： 1. 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等的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设置护学岗； 4.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学习和生活用品等安全； 5.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维护校园周边交通、文化等市场秩序。</p>
----	---------------------	---	---	--

34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应急管理部门：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p>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6.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监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35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开展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5. 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p>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县域内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36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接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接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灾害发生后，配合做好人员转移、物资发放及后续的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后续处置工作。
37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县公安局：</p> <p>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38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p>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 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 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p>
----	----------------------	---	---	---

39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 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 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 及时疏散群众, 设立警戒线; 2. 协助消防救援, 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 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并组织实施, 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 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加强消防宣传; 4.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5. 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6.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 按照消防安全整治部署,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0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 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 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灾报警后, 快速响应, 迅速集结队伍, 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 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 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 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 在火灾发生时, 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制定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 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1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 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警。</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应急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 开展镇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 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 做好镇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42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 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3. 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未登记备案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43	开展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44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平安建设、敏感节点安全防范工作，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定期调度、适时通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全覆盖核查县域所有企业，详细掌握实际开办情况、先行指标情况及企业实控人等情况； 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 坚持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体制机制要求，严防监管盲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 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进行整治，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45	开展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重大疾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建立完善疾病监测体系，落实工作责任； 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 负责对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筛查管理，提供健康指导和干预措施； 负责做好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的预防、救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政策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协助开展疾病监测工作，收集和报告相关疾病信息； 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第一时间按要求落实有关应急措施，配合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患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46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p>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县教育局: 1. 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教育与宣传; 2. 加强家校沟通, 做好学生日常监督与管理工 作; 3. 制定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 对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根据实际需要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做好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县公安局: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加强监督管理; 2. 参与应急救援, 负责溺水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做好水域管理与隐患排查, 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p>	<p>1. 加强相关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河湖涝池等涉水领域的安全管理, 加强安全防护 设施建设; 3. 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节点加强巡查, 发现未成年人相关危 险行为及时制止, 引导村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 4. 对日常工作和群众反映的建筑工地水坑、河道安全设施损坏等 问题及时上报, 消除隐患; 5. 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提供有关 信息情况, 维护现场秩序, 做好涉事人员和家庭成员心理干预工 作。</p>
47	做好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重要时期公共安全保障工作	<p>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负责对街道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备案;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开展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场地安全检查,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开展事故调查; 4. 对涉及文体类活动, 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协办承办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 1. 按照活动举办条件、安全要求, 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进行 审批; 2. 负责政府主办大型文体活动的治安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依法打 击违法犯罪活动, 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其他大型群众文体活动的安 全管理工作; 3. 负责现场秩序维护、车辆引导疏导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重要节点公共交通调度; 2. 配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周边道路非法营 运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 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对 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 患问题。</p>	<p>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的登记审批备 案工作; 2. 配合做好活动现场及周边设施的安全检查; 3.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4. 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指定区域内安保值守及车辆引导疏 导等工作; 5. 及时调解处理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 6.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 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相 关便利条件, 提供有关信息情况,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 思想劝导等工作。</p>

48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 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 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 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劝导工作； 3. 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
49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 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 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 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50	非法卫星接收设备清理整治工作	县文体旅游和广电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体旅游和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设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2. 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配合文旅部门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备的责令拆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设备清理整治政策宣传和教育； 2. 对群众反映的非法卫星接收设备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排查。
51	做好农牧区集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农牧区集体聚餐应急预案，做好流水席日常监督管理； 2. 依法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的日常检查，做好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工作； 3. 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 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3. 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4. 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

52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及时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 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街道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 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

53	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明码标价等日常价格监督检查，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公开标示价格； 3. 配合开展价格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5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良种推广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 配合相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问题进行处置。
55	广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告内容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56	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2.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3.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4.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p>县财政局： 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宣传政策和群众思想引导工作； 2. 排查并上报地质灾害点需要搬迁的农（牧）户名单； 3. 配合有关部门与群众签订搬迁承诺书； 4. 实施避险搬迁，配合申请发放救助资金和物质，做好复垦复耕；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验收工作。

57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 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 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 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五、民生服务（共23项）				
58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1.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 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 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缴付资金。
59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60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p>县教育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教育局： 1.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 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p> <p>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申请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前置审核； 2. 对合规机构进行办学资质、办学行为、项目（课程）设置、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收费项目及标准、退费制度审查，对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备案审查；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场所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4.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3. 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 4. 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 开展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收集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协助做好违规机构处理期间线索移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p>
----	--------------	---	---	--

61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 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社区)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62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 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 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 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 向县级就业服务部门上报培训需求; 2. 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 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63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1. 组织村(社区)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2. 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 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 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64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 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问题或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报卫生健康部门; 3.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职业病患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6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街道)核查; 3. 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 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 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2. 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月报工作; 3. 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66	做好高龄补贴审核及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负责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情况审批工作； 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及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入户核实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做好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的信息月报工作； 督促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 对不符合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及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停发补贴，并协助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67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加强政策宣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摸排本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情况； 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后，报送县级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核； 配合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协助开展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工作。
68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街道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所属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精准适配辅助器具； 配合县残联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适配及维修或更换工作； 征集并向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69	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70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受理临时救助申请； 经核算后，对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开展入户调查，进行初审并报送区民政局； 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县民政局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71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 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 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 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7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 2.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庇护、食物和医疗救助； 3. 建立辖区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库，引导公益组织、社工机构提供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等，防治二次流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社区）排查登记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2. 汇总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初步救助； 3. 配合做好物资发放等救助工作。
73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 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援宣传普及； 2. 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3. 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和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74	做好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生存状况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调查核实及认定及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2. 做好优抚工作，落实补助政策，负责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老年生活补助政策宣传； 2. 收集村（社区）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请资料，并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身份调查核实和认定工作，以及优抚对象死亡申报工作； 4. 对已享受补助待遇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定期回访，配合做好优抚工作。
75	做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审批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负责对节地安葬申请进行审批审核。 县财政局： 发放奖补资金，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

76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对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镇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结合本镇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77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78	加强物业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物业管理和服务行为； 对物业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队伍进行查处； 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的投诉，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的投诉，对反映的物业服务、经营行为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有关问题线索； 对群众反映的物业服务质量问题，经核实后协调物业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79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 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街道）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 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农村道路相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 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 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80	做好全民健康免费体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政策宣传； 2. 制定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及“两病”闭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3. 统筹安排各医疗机构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4. 将体检出的“两病”患者纳入闭环管理，并发放免费药品； 5. 将体检出的重点人群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范畴，定期开展随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州委、州政府关于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及“两病”闭环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2. 组织动员辖区内全体居民参加全民免费健康体检。
六、经济发展（共4项）				
81	做好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农业水利和科技局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2.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工业类项目及其他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监管等工作； 3.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p>县财政局：</p> <p>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农业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 开展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与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向上级部门申报；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和审批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 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 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82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 2.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 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2. 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83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 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4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 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 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 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 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 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 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 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 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七、乡村振兴（共18项）				
85	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职责，做好畜间包虫病防治和动物防疫、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 2. 做好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3. 组织畜牧兽医技术员培训； 3. 发生疫情后及时做好疫情的处置； 4. 做好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1. 开展畜间包虫病防治和动物防疫知识宣讲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疑似动物疫情做好先期处置； 3. 对人力无法完成病死畜托运和深埋工作，上报相关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86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水利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 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 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87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2. 配合县级部门在本镇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 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 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88	开展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工作，做好牧区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3. 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4. 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草畜联动和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活动，提升养殖技能； 3. 开展畜牧业需求调研，统计牧民或养殖户的具体需求，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 组织人员分发核拨饲料，对饲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5. 配合相关部门核定人工饲草基地、草场面积、产草量、位置、坐标等信息； 6. 灾害发生时，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牧民转移牲畜、发放救灾物资、调配饲料；做好受灾牧民安抚和帮助生产恢复工作。
89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 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 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 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 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 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90	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 2. 调查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 3. 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 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91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92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水利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p>县财政局：</p>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2. 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5.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93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水利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成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成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汇总收集一次性交通补贴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市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市财政局； 2. 为雨露计划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服务。</p> <p>县财政局：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 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镇、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 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94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 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耕地保护和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相关政策法规； 2. 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定期巡查，摸排“大棚房”问题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整治整改。

9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的宣传工作； 及时发放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并指导规范用药；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培训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96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7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98	做好到户产业实施及后续跟踪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农牧户提供产业项目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包括种植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养殖疫病防控等方面，提高农（牧）户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对到户产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要求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收集和发布农牧业市场信息，为农（牧）户提供市场行情、价格动态等信息，帮助农户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 做好后续监管“回头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研农牧户发展到户产业意愿及形式； 审核村级上报人员名单、合规性及申报资金等详细内容； 督促各村完成牛羊、农机具等到户产业购置、防疫等工作； 组织开展到户产业资金运行情况回头看工作； 汇总上报各村到户产业实施情况。

99	做好年度粮食产量保稳及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与指导; 2. 负责农田建设与管理; 3. 加强种业管理与服务; 4. 做好畜牧业与粮食生产协调; 5.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 6. 推进农业科技管理与创新; 7. 开展农业灾害监测与防控; 8. 做好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监测工作; 9. 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2.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 3. 加强植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 4. 配合开展粮食应急响应演练,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组织人员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做好群众引导和安抚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全镇粮食市场监管,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6. 配合做好粮油收购调查、应急保供工作。
100	发放各类涉农、涉牧补贴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涉及补助资金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定。 2.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所分管的补贴资金项目实施和分配方案;汇总、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数据,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为补助资金的精准发放提供数据支持。 3. 做好所分管的补贴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政策宣传,让群众了解补助政策的内容、标准和申请流程等; <p>县财政局:</p> <p>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三江源补助、牛羊出栏奖补、草畜平衡奖补、禁牧补助、农机购置补助、农业救灾资金等各类资料审核上报工作。
101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据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3.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102	做好小额信贷借贷审核及还贷协助催款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扶持对象小额贷款审批工作; 3. 指导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配合银行做好“五户联保”等贷款手续,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3. 配合做好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八、城乡建设（共9项）

103	开展城乡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落实改造补助资金补偿政策，监督工程施工，做好竣工验收和群众回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乡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3.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 4. 组织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 5.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6. 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7. 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8. 组织乡镇、村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9. 在项目竣工验收30日内，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牧民群众“一卡通”； 10.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农户自查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排查，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及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及时上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3. 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4. 开展农牧民危房（抗震）项目竣工验收； 5. 改造完成后，协助做好群众回迁安置和跟踪回访。
104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征集改造意愿需求，监督改造施工质量，做好竣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开展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3. 监管项目施工过程； 4. 支付工程款； 5. 做好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 6. 处理项目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统计辖区“三无楼院”“老旧小区”情况； 2. 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内容，收集居民改造意愿和需求，提出合理化改造建议； 3. 结合民意调查和小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改造计划，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名单，并向相关部门申报； 4. 配合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实施，监督工程质量，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5. 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验收； 6. 改造完成后，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105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 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3. 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 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7.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106	开展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2. 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3. 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做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进行初审，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2. 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3. 配合向农户说明不予许可理由，并做好思想工作。
107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做好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负责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 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 4.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108	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2. 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 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会同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对私搭乱建、擅自加层加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拆除；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停用和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4.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排查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09	做好农（牧）户住房安全及切坡建房、临水建房、临崖建房等危房排查、抗震改造和“大棚户”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民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自建房、坡建房、临水建房、大棚房、临崖建房屋等危房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危险性鉴定和技术服务； 2. 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建立问题住房工作台账； 3.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纳入政策保障范围，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农（牧）户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p>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的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致贫户。</p> <p>县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自建房、坡建房、临水建房、大棚房、临崖建房屋等危房的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低收入居民认定工作，对住房属C、D级住房或无房户给予政策保障； 3. 做好房屋改造实施的监督核查工作； 4. 配合做好改造后住房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10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财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上报。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2.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 3.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4.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5.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p>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 2. 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 3. 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 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 5. 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 7. 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8. 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9. 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111	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3. 依法处置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治理超限超载。	1. 配合维持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道路交通秩序; 2. 配合开展交通劝导工作, 引导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九、文体和旅游 (共9项)				
112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 申报文旅项目; 2. 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 对接有关部门, 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1. 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 争取项目支持; 2.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13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 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 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并及时、足额拨付。	1. 推进乡镇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 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器材缺损情况; 3. 用好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114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民宿、农(牧)家院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 并报送申请资料; 2. 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 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民宿开展普查, 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 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民宿、农(牧)家院进行排查, 配合做好日常管理, 上报有关信息; 2. 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牧)家院、民宿进行升级改造, 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 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和星级酒店名单, 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115	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 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 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 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 协助督促各类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 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3. 对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 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16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体旅游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全镇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做好旅游秩序维护工作； 对日常检查和群众反馈的旅游投诉、旅游安全隐患以及旅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上报有关部门，配合进行处置。
117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体旅游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加强对全区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18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 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 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 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119	协助做好寺庙藏传佛教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房屋安全隐患等各类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2. 常态化开展对驻寺干部、寺庙僧侣等的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房屋安全隐患等各类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房屋安全隐患等各类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2. 常态化开展对驻寺干部、寺庙僧侣等的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120	做好各类文体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负责制定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体育体育活动； 2. 落实各类文化旅游体育体育活动资金； 3. 举办“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	1. 配合组织开展重大节假日各类演出活动； 2. 组织参加县级各类文体活动； 3. 配合做好县庆、赛宗旅游文化艺术节、海南州汽车摩托车拉力赛（兴海段）等服务保障。 4. 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生态环保（共28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2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 2. 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4. 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3	违规畜产品加工作坊的摸排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全面摸排违规畜产品加工作坊； 2. 加强牧民日常监管和检查； 3. 依法对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畜产品进行处置。
4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5	对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人工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 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

6	对擅自挖掘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测，依法查处擅自挖掘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7	对非法取土、采石、采砂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取土、采石、采砂行为。
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 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 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 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9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开展草原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对破坏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做好日常巡护管理； 2. 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与火灾防治工作； 3. 定期对林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1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 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 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依法处置检疫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1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 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 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 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 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4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 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15	辖区内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对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提交集体研究； 3. 决定责任：根据集体研究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根据审批决定，送达批准决定文件给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确保土地使用符合审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1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废弃矿山数据库，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阶段部署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牵头实施重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申报入库及项目监管等工作； 3. 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的涉林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等技术指导工作，为矿山植被恢复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p>县财政局：</p> <p>统筹相关资金，落实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经费。指导、协调上级补助资金的争取，做好治理资金筹措、资金使用的监管等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的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对修复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修复工作符合环保要求。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的水土保持等工作，对修复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实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2. 对修复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事故发生。
1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群众举报、下级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获取线索后，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决定立案； 2. 收集证据等，并对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内容； 6.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 8. 承办人在违法案件处理完毕后，填写《违法案件结案报告》，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18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指定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监督相关区域和设施的整改情况，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1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2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制作调查终结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内容。重大行政处罚需集体讨论决定； 6.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依法依规将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9. 持续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10. 加强对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 审核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并登记。

2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 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 2. 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 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并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 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 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 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5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26	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 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 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2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 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28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二、平安法治（共29项）		
29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鉴定，提出相应治理和处置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警示、疏散等工作； 3. 组织开展隐患点治理工作。

30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 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3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 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 不符合条件的指导进行修改完善。
3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3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34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 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37	开展危险化学品及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8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2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 2.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 3. 对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4.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 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4. 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4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进行处置。
45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 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4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并进行处置； 3. 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49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50	食品小作坊登记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51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5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 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5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5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具体工作流程、标准和要求； 2. 接收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材料； 3.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核； 4. 对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 5. 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修改的材料，待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后重新申请备案； 5.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信息数据库，定期对备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6. 对已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5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2.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3.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5.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5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5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
三、民生服务（共30项）		
58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物的处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2.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明确补贴对象、标准、申请流程、审核要求等内容。 2. 对乡镇、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使其熟悉掌握社保补贴政策和审核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3. 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4. 核实申请人的就业状况、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重复享受政策等问题，防止出现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5.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编制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金预算，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管理工作； 7.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信息数据库，对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8. 对享受社保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其就业、失业、社保缴费等情况的变化，根据政策规定调整补贴享受资格和期限。
60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61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62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发放资金进行追缴。
63	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64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 做好高龄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2.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65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1. 为有收养意愿的当事人提供全面准确的收养法律法规、政策及办理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2.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收养申请书等材料，核实收养人资本情况，开展收养条件和能力评估； 3. 经审核合格的，向收养人颁发收养登记证； 4. 加强对收养家庭的监督与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收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1. 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6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6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6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7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7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72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健全妇幼健康保健服务体系； 2. 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3. 为群众提供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7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健全辖区托育机构台账； 2. 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4. 依法处置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7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 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 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75	社会抚养费征收	
76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1. 做好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2.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77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7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 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或更名。
7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县民政局：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审，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录入。
8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 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8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83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培训计划； 2. 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3. 发放培训证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8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县医疗保障局： 1. 对申请医疗救助的人员进行资格认定； 2. 通过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核实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3. 核算申请人的医疗费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监管； 4. 建立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解答关于医疗救助政策、申请流程、审批进度等方面的问题； 5.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将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地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或救助对象；

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医保信息系统中提取已缴费人员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时间、缴费金额等； 2. 与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等进行数据共享，获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入库数据，以核实缴费情况； 3.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理，去除重复记录，纠正错误数据，补充缺失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按照不同的统计维度，如年龄、性别、地区、缴费档次等，对已缴费人员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方便后续分析； 5. 检查数据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例如缴费金额与缴费档次是否匹配，参保时间与缴费时间是否合理等； 6. 将统计数据与以往年度数据、其他地区数据或相关部门数据进行对比，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如有异常需进一步核实原因； 7. 分析已缴费人员的总体规模、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如各年龄段、各地区的参保比例等； 8. 通过对历年数据的对比，分析参保缴费的变化趋势，如缴费人数的增减趋势、缴费档次的选择变化等，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9.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撰写详细的统计报告，包括引言、统计目的、数据来源、分析方法、主要结果、结论与建议等部分； 10.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统计报告报送至上级部门、相关领导及其他需要的部门，为决策提供支持； 11. 将整理好的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以便日后查阅和参考，同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86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8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四、乡村振兴（共19项）		
88	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p>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p>

8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1. 实施现场检查； 2.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5.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90	实施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9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 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9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 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 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3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1. 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4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 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9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3. 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4. 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96	畜牧品种试验	省农业农村厅、州农牧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制定试验方案，开展对比试验； 2. 推广畜牧品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培训； 3. 在推广过程中，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9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9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99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10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10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 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102	屠宰检疫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103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 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104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 发放操作证书；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05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 将限制准入资格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登记并形成台账； 2. 开展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被限制人员参与的非法生猪屠宰行为； 3. 定期对已被吊销证书的屠宰场及相关人员进行复查。
106	“富民贷”推广工作	
五、城乡建设（共19项）		
10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 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土地所有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08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 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 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4. 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6. 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工作。
10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10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1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对地籍调查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向调查人和申请单位反馈审核意见。
1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 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1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 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1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 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115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 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1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 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 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117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监管和使用细则； 2. 核实监管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缴存金额； 3. 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18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 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19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其执行，以规范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参与公租房物业管理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核与管理，确保物业服务企业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来提供优质服务； 3. 指导和监督公租房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保障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合适的物业服务企业； 4. 定期检查公租房的物业服务质量，包括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安保等方面，对服务不到位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保障租户的居住权益； 5. 监督管理公租房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服务费的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保障公租房的维修和保养； 6. 受理和调解公租房物业管理中产生的纠纷，包括租户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物业服务企业与建设单位之间的矛盾，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7. 对从事公租房物业管理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8. 建立公租房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信息，为政策制定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120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 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 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 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121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信用、拆除等处置。
12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 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 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123	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档案，要求一户一档，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2. 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定期对辖区内行政村进行住房安全认定。

12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项目实施中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等进行监督； 2. 做好竣工验收后的监督和质量问题跟踪管理。
125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六、文化和旅游（共1项）		
12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部门移送等途径，对相关线索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依法对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4.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内容，执行处罚决定； 6. 对被处罚对象进行跟踪监管，检查其是否改正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再次违法的情况； 7. 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演出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